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有關

- (1) 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
(2) 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訂立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委聘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提供存款、結算及信貸服務，期限不超過三(3)年。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不包括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將提供之金融服務。

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等協議由本公司分別與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訂立。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分別與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訂立各自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各份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i) 擴大金融服務的範圍以納入信貸服務；及
- (ii) 重設期限，使各份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不超過三(3)年，自生效日期起，至緊接生效日期第三週年之前的日期止（包括首尾兩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保持不變。

上市規則涵義

中信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7.73% 的權益。中信銀行、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為中信股份的附屬公司。故此，中信銀行、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

按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於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存放之每日存款的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總額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因此，該等存款服務構成(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結算服務

本集團就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根據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而支付的最高服務費總額預期低於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所訂明的豁免水平限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該等結算服務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信貸服務

由於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根據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須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且預期本集團只會於有關信貸服務不需要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時方會使用該等信貸服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之信貸服務（倘發生時）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左迅生先生、林耀堅先生及聞庫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卓亞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中信股份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57.73%，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前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股東於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前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預計將會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說明延遲的理由及預期寄發通函的最新日期。

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訂立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委聘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提供存款、結算及信貸服務，期限不超過三(3)年（誠如下文所載）。

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中信銀行。

期限 : 期限將自生效日期起計不超過三(3)年，詳情如下：中信銀行將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與中信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其股東的必要批准。因此，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倘上述中信銀行的必要批准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得，該期限將自動延長至自生效日期起至緊接生效日期第三週年之前的日期止（包括首尾兩天）。

倘任何一名訂約方擬重續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則其須向另一訂約方提前發出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並取得另一訂約方的同意。訂約方須就重續訂立新框架協議，並根據上市規則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

將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 根據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委聘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交易價格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該等服務的條款提供下列金融服務：

(1) 存款服務

根據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委聘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本集團將於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存放的存款利率將(i)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由訂約方參考獨立第三方就相若類別存款所提供的現行利率按公平原則釐定，或(ii)不低於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相若類別存款的最高利率。

(2) 結算服務

根據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委聘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提供結算服務。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就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將(i)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由訂約方參考獨立第三方就相若類別結算服務所收取的現行服務費按公平原則釐定，或(ii)不高於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收取的相若類別結算服務的最低服務費。

(3) 信貸服務

根據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委聘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提供信貸服務。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的利率將(i)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由訂約方參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信貸業務的現行利率按公平原則釐定，或(ii)不高於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收取的相若等級信貸服務的最低利率。

付款 : 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代價將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信銀行（或中信銀行於中國之有關附屬公司）按各自不時訂立的協議所協定的具體條款支付。

中信銀行作出的承諾 : 根據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信銀行承諾：

- (1) 與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及/或委聘的外部核數師合作，以檢討/評估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
- (2) 協助本公司遵守相關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等協議由本公司分別與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就各自提供的存款及結算服務而訂立，為期三(3)年，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分別與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訂立各自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各份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i) 擴大金融服務的範圍以納入信貸服務；及
- (ii) 重設期限，使各份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不超過三(3)年，自生效日期起，至緊接生效日期第三週年之前的日期止（包括首尾兩天）。

將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本集團分別委聘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交易價格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提供下列金融服務：

(1) 存款服務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分別委聘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提供存款服務。根據補充協議，本集團於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存放的存款利率將獲細化，使其(i)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由訂約方參考獨立第三方就相若類別存款所提供的現行利率按公平原則釐定，或(ii)不低於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相若類別存款的最高利率。

(2) 結算服務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分別委聘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提供結算服務。根據補充協議，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將獲細化，使其(i)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由訂約方參考獨立第三方就相若類別結算服務所收取的現行服務費按公平原則釐定，或(ii)不高於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收取的相若類別結算服務的最低服務費。

(3) 信貸服務

根據補充協議，本集團分別委聘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提供信貸服務。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的利率(i)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由訂約方參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信貸業務的現行利率按公平原則釐定，或(ii)不高於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收取的相若等級信貸服務的最低利率。

期限

根據補充協議，各份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修訂為自生效日期起至緊接生效日期第三週年之前的日期止（包括首尾兩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保持不變。

歷史交易金額

(1) 存款服務

下文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於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存放之每日存款的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歷史金額			自一月一日起 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之歷史 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每日存款的最高 結餘（包括應計 利息）總額 港幣 （百萬元）	1 (附註一)	3 (附註一)	364 (附註一)	365 (附註一)

附註一：本集團的存款以多種貨幣計值，而港幣等值金額按相關時間的匯率計算，僅供識別。

(2) 結算服務

下文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就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提供之結算服務向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支付之服務費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歷史金額			自一月一日起 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之歷史 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結算服務之服務費總額 港幣 (百萬元)	1 (附註二)	1 (附註二)	1 (附註二)	1 (附註二)

附註二：本集團已付的服務費以多種貨幣計值，而港幣等值金額按相關時間的匯率計算，僅供識別。

(3) 信貸服務

下文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向本集團提供之未償還貸款最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歷史金額			自一月一日起 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之歷史 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未償還貸款最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 港幣 (十億元)	-	-	1.6 (附註三)	1.6 (附註三)

附註三：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金額以多種貨幣計值，而港幣等值金額按相關時間的匯率計算，僅供識別。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來自中信財務的未償還貸款金額（包括其應計利息）。

由於與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進行的上述貸款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就貸款需以本集團的資產作任何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修訂年度上限

考慮到(i)訂立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ii)根據補充協議將信貸服務納入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本公司建議提高現有年度上限：

(1) 存款服務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於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存放之每日存款的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最高金額：

	自生效日期起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五)
每日存款的 最高結餘 (包括應計 利息)總額 港幣 (十億元)	1.6 (附註四)	1.6 (附註四)	1.6 (附註四)	1.6 (附註四)

附註四：本集團將存放於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的存款可能以多種貨幣計值。

附註五：截至於二零二五年緊接生效日期第三週年之前的日期（包括該日）。

(2) 結算服務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本集團就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根據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之結算服務應付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之最高服務費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最高金額：

	自生效日期 起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七)
應付最高服 務費總額 港幣 (百萬元)	3 (附註六)	3 (附註六)	3 (附註六)	3 (附註六)

附註六：本集團應向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支付的服務費可能以多種貨幣計值。

附註七：截至於二零二五年緊接生效日期第三週年之前的日期（包括該日）。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1)上文所述歷史交易金額；(2)本公司之庫務管理策略（經計及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之現金流需求及財務需要）；及(3)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3)個財政年度之預期收入增加及預期現金金額（尤其是經計及本集團業務之預期增長）。

(3) 信貸服務

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涉及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由於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將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提供，且預期本集團只會於有關信貸服務不需

要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時方會使用該等信貸服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之信貸服務（倘發生時）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有關信貸服務並無設定年度上限。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將採用以下措施監督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根據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

- (1) 於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或中信財務（國際）存放存款前，本集團將比較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或中信財務（國際）提供之利率與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兩至三間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之利率；
- (2) 於委聘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或中信財務（國際）提供結算服務前，本集團將比較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或中信財務（國際）收取之服務費與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兩至三間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之服務費；
- (3) 於獲取來自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或中信財務（國際）的信貸融資前，本集團將比較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或中信財務（國際）提供之利率與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兩至三間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之利率；
- (4)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操作及監督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根據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
- (5)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對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確保遵守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6)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及其效用。

進行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使用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根據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乃屬有利，理由如下：

- (1) 本集團可按不遜於從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取得之條款（包括利息）獲得金融服務；
- (2) 由於存款之優惠利率，從而可提升本集團盈餘之回報；
- (3) 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收取的服務費及費用具有競爭力及成本效益，相關結算服務之優惠服務費可減少本集團之財務成本；
- (4) 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就信貸服務提供的利率具有競爭力，相關信貸服務之優惠利率亦可減少本集團之財務成本；
- (5) 於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的主要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組合將多元化；及
- (6) 預期本集團使用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提供的金融服務，將進一步產生協同效應，更了解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並與之建立更深層次的聯系，從而獲得比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的更為便捷及高效的服務。

此外，訂立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訂立補充協議以重設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原訂為期三(3)年，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可整合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以使所有該等協議將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不超過三(3)年。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保留對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意見，並將於載入通函的函件中提出其意見，及樂真軍先生、王國權先生及費怡平先生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中信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7.73% 的權益。中信銀行、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為中信股份的附屬公司。故此，中信銀行、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

按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於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存放之每日存款的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總額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因此，該等存款服務構成(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結算服務

本集團就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根據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而支付的最高服務費總額預期低於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所訂明的豁免水平限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該等結算服務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信貸服務

由於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根據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須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預期本集團只會於有關信貸服務不需要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時方會使用該等信貸服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之信貸服務（倘發生時）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交易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作為亞太最大的國際電訊樞紐之一，為全球運營商客戶提供全面的國際電信服務，並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Acclivis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Pte. Ltd.，在東南亞提供綜合企業服務。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為跨國企業客戶和商業客戶提供一站式信息及通訊解決方案。CPC 是亞太區跨國

企業及商業客戶最可信賴的主要合作夥伴之一，同時透過附屬公司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為國內大型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提供全方位 ICT 服務。

本集團持有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99% 股權。澳門電訊是澳門主要的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信服務的供應商，長久以來一直為澳門居民、政府及企業提供優質的電信及 ICT 服務，對澳門的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是一家具有綜合競爭力的全國性商業銀行，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和 A 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9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8）上市，乃中信股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

中信銀行（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註冊的持牌銀行，並於澳門、新加坡、洛杉磯及紐約設有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為中信股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財務

中信財務是一家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中信財務的主營業務為吸收中信集團成員公司的存款、提供辦理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辦理中信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和清算規劃、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以及其他業務。

中信財務為中信股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財務（國際）

中信財務（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中信集團的集團間庫務中心，並主要從事為中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庫務管理服務。

中信財務（國際）為中信股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股份

中信股份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之一，業務涵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並在多個與中國經濟密切相關的行業處於領先地位。中信股份深厚的底蘊、多元化的業務平台和創新改革的企業文化，使其能更好地把握中國及海外的商機。

中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是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由中信集團公司控股58%。中信集團公司是一家國有企業。

中信集團公司

中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中信股份、中信銀行、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的最終控股股東，並為一家隸屬於中國財政部的中國國有企業。自一九七九年成立以來，中信集團公司一直是中國經濟改革的先鋒，致力投資於具有長期回報潛力且符合國家發展戰略的領域。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左迅生先生、林耀堅先生及聞庫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卓亞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中信股份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57.73%，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前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股東於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前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預計將會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說明延遲的理由及預期寄發通函的最新日期。

一般資料

執行董事樂真軍先生為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的董事。非執行董事王國權先生為中信集團公司及中信股份的副總經理。非執行董事費怡平先生為中信財務的董事。為免有利益衝突之嫌，樂真軍先生、王國權先生及費怡平先生已就本公司審批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亦毋須於本公司董事會就審批該等交易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i) 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ii)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統稱；
「卓亞」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就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銀行（國際）」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為中信股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98）上市，及為中信股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銀行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就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中信財務」	指	中信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信股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財務（國際）」	指	中信財務（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信股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信集團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信集團公司」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中信股份、中信銀行、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7）；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73%的權益；
「本公司」	指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83）；
「現有年度上限」	指	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止期間；

- (i) 本集團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可於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存放的每日存款的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總額；及
- (ii) 就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結算服務，本集團應支付予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的最高服務費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各方就各份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取得各自所需的授權或批准（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分別與(i)中信銀行（國際）；(ii)中信財務；及(iii)中信財務（國際）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均無於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中信股份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指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截至於二零二五年緊接生效日期第三週年之前的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可於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存放之每日存款的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經修訂總額；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p>(i) 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及</p> <p>(ii)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截至於二零二五年緊接生效日期第三週年之前的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就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根據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結算服務而應付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之最高服務費的建議經修訂總額；</p>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分別與(i)中信銀行（國際）；(ii)中信財務；及(iii)中信財務（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和補充各份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悅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辛悅江（主席）、蔡大為及樂真軍；非執行董事王國權、劉基輔及費怡平；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迅生、林耀堅及聞庫。